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0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7.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2 年 7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600 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 78,0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00	2023.01.17	2023.04.17	2.93%	募集资金
合计					15,600 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	2022.12.28	–	2.10%	自有资金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2.12.28	–	2.00%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12.29	2023.01.05	2.10%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12.30	–	2.10%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2.12.30	2023.01.09	3.00%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01.06	2023.01.16	2.10%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3.01.13	2023.02.28	2.85%	
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01.13	2023.02.13	2.90%	
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01.18	2023.01.28	2.10%	
合计					78,000 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要求，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出现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5,600 万元和 33,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9,000	2022.01.05	–	2.10%	募集资金	赎回 27,000 万元	189,000.00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9,000	2022.01.06	2022.02.07	2.10%		全部赎回	541,333.33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1.19	2022.03.04	3.05%		全部赎回	992,712.33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	2022.02.10	2022.02.25	2.55%		全部赎回	303,904.11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3.03	2022.03.30	2.62%		全部赎回	523,282.19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800	2022.03.07	2022.07.26	2.10%		全部赎回	230,300.00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	2022.03.07	–	2.10%		未赎回	–
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3.09	2022.06.30	3.25%		全部赎回	2,716,643.84
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4.11	2022.05.16	2.81%		全部赎回	727,520.55
1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800	2022.05.20	2022.07.26	2.10%		全部赎回	500,266.67
1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7.08	2022.08.08	2.79%		全部赎回	639,789.04
1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00	2022.07.28	2022.08.30	2.68%		全部赎回	377,990.14
1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8.10	2022.09.10	2.78%		全部赎回	637,495.89
1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00	2022.09.13	2022.10.13	2.55%		全部赎回	326,958.90
1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9.16	2022.10.16	2.68%		全部赎回	594,739.72
1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	2022.10.17	–	2.10%		未赎回	–
1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00	2022.10.18	2022.11.17	2.55%		全部赎回	326,958.90
1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10.19	2022.11.19	2.68%		全部赎回	614,564.38
1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11.23	2023.02.23	2.83%		未赎回	–
2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00	2022.11.24	2023.01.13	2.50%		全部赎回	534,246.58
2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00	2023.01.17	2023.04.17	2.93%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45,600 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2.01.05	2022.03.03	2.10%		全部赎回	262,500.00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01.06	2022.02.07	2.10%		全部赎回	93,333.33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2.05.31	2022.08.08	2.10%		全部赎回	126,833.35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07.05	2022.07.19	2.10%		全部赎回	40,841.67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	2022.08.01	2022.09.05	2.10%		全部赎回	122,600.07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08.02	2022.12.27	2.10%		全部赎回	201,427.03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08.26	2022.09.30	2.10%		全部赎回	100,219.12
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	2022.12.28	–	2.10%		赎回 13,000 万元	72,916.67
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2.12.28	–	2.00%		赎回 2,000 万元	–
1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12.29	2023.01.05	2.10%		全部赎回	20,416.67
1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12.30	–	2.10%		未赎回	–
1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2.12.30	2023.01.09	3.00%		全部赎回	123,287.68
1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01.06	202 3.01.16	2.10%		全部赎回	29,166.67
1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3.01.13	2023.02.28	2.85%		未赎回	–
1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01.13	2023.02.13	2.90%		未赎回	–
1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01.18	2023.01.28	2.10%		全部赎回	29,166.67
未到期金额合计					33,000 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合同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1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游族 JLC5

2、期权代码：037326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394.035 万份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54 人

6、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11 元 / 股

7、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完成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052)。

4、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004)。

二、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标的股票种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54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卢易	董事会秘书	30	7.61%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53 人)		364.035	92.39%	0.40%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394.035	100.00%	0.43%

注：(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一致。

(3)可行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9.11 元。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的营业收入(A)或净利润进行考核。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	33.64	26.91	3.0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	41.97	33.58	4.0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	50.30	40.24	5.5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上各年度营业收入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权益行权比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Am 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 A<An 时，X=0；当考核指标出现其他分布时，X=A/Am*100%。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	S/A/B+/B	C/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简称：游族 JLC5

2. 期权代码：037326

3. 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潜在激励对象的潜在授予数量不足 413.95 万份，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数量为 394.035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394.03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8.35 元 / 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8.35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23.1208%、21.7157%、23.3624%(采用深证成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则 2023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摊销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394.035	371.18	181.65	120.18	69.35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3 月 9 日 10 时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 8,900,000 股股票，起拍价为开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890 万股)乘以 7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侯毅	是	8,900,000	3.6309%	0.7724%	否	2023 年 3 月 9 日 10 时	2023 年 3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计	–	8,900,000	3.6309%	0.7724%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侯毅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侯毅	245,118,066	21.2736%	3,000,000	12,000,000	6.1195%	1.3018%
合计	245,118,066	21.2736%	3,000,000	12,000,000	6.1195%	1.3018%

备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累计被拍卖 3,000,000 股股票尚未完成过户。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等过户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9:15 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 27 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 251,085,0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791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245,118,1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73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5 人，代表股份 5,966,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9%。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274,31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71%；反对 718,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62%；弃权 92,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156,25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4135%；反对 718,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0413%；弃权 92,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452%。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274,31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71%；反对 718,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62%；弃权 92,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156,25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4135%；反对 718,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0413%；弃权 92,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452%。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274,31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71%；反对 718,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62%；弃权 92,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156,25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4135%；反对 718,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0413%；弃权 92,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452%。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274,31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71%；反对 718,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62%；弃权 92,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156,25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4135%；反对 718,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0413%；弃权 92,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452%。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